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112年公路罰執字第0004981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1月17日屏執平112罰00049816字第
1140010333X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
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2年度公路罰執字第49816號等義務人林姿嘉之
公路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林姿嘉應為送達之處
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
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
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柯怡如